

## 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转让普瑞曼绿色能源（马）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REMIUM GREEN ENERGY(M)SDN. BHD（马来西亚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曼公司”）的49%股权，退出普瑞曼公司的股东身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公司将持有普瑞曼公司的49%股份对应的林吉特149.45万元股权以林吉特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Mr. TAN HOCK CHUAN。

2、公司自股权变更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在普瑞曼公司的股东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义务，对应上述转让股权相应的权利义务由股东Mr. TAN HOCK CHUAN承继。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

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4,217,226.00 元，净资产为 90,046,092.88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20,968.2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80%。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有关规定，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 Mr. TAN HOCK CHUAN, 性别男，国籍马来西亚，

住所为马来西亚吉隆坡，最近三年担任过普瑞曼公司董事。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PREMIUM GREEN ENERGY(M)SDN BHD（中文名：  
普瑞曼绿色能源（马）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77-1, Jalan Batu Nilam 4,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985,840.80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364,872.55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1,620,968.25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1、公司与 Mr. TAN HOCK CHUAN 和 Mr. EON THIAN CHONG 于 2014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 PREMIUM GREEN ENERGY(M)SDN BHD（中文公司名称：普瑞曼绿色能源（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77-

1, Jalan Batu Nilam 4,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注册资本为林吉特 3,0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林吉特 1,49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Mr. TAN HOCK CHUAN 出资林吉特 1,250,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 Mr. EON THIAN CHONG 出资林吉特 30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普瑞曼公司由于工厂电力供应不足,且电力扩容的手续迟迟未能申办下来,导致产能一直不稳定,未能完成预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且在此期间公司与另外两名股东在经营理念上存在严重分歧。综上所述原因,公司拟退出普瑞曼公司的股权。经与另外两名股东协商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普瑞曼公司的 49%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 Mr. TAN HOCK CHUAN,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普瑞曼公司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的股权在普瑞曼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由 Mr. TAN HOCK CHUAN 承继。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确认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普瑞曼公司的 49%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 Mr. TAN HOCK CHUAN,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

上转让部分股权在普瑞曼公司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的股权在普瑞曼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由 Mr. TAN HOCK CHUAN 承继。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为准，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过户时间为在马来西亚政府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会对挂牌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交易双方签字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